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駿紳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

代 理 人 陳俐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沈中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呂亮毅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理人 葉佐炫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7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屏 東 縣 萬 安 儲 蓄 互 助 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戴 英 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億 豪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念 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正 泰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龍 根

26 代 理 人 李 咨 儀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固 德 資 產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鈺 喬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6 前 列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07 限 公 司 共 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債 務 人 邱 駿 紳 應 予 免 責 。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5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7 二、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依消債條例前置調
09 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10 債更字第111號裁定自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11 序，嗣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規定，經本院以112
12 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2年8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
13 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
14 償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後，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2
1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
16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7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18 其於112年間領有149,500元之公益彩券所得，嗣於113年11
19 月間感染變性新冠病毒攻擊肺部至嚴重咳嗽，治療至114年1
20 月26日併發肺積水心臟病、雙腿水腫、兩小腿傷口感染皮膚
21 又患糖尿病，需長期治療及糖尿病飲食需管理，而無法正常
22 工作等事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23 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24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5 以112、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6 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7,076元、18,618元認列。基
27 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
28 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
29 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
30 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
31 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

01 債務。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4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張彩霞